

# 什么是不能借的?

钱,书,碟片,唱片,新房,感情,什么是不能借的?什么是不能借的,每个人心里都有本谱的。从不同的人对于“借”字的不同戒律,可以看出他们的性情来。现代人的平衡与幸福是建立在种种自卫的原则上的,但读了本版文章中沈从文的故事,又会赞美那些自然大方之人。

本版摄影:大雁

## “借”会出故事

1 艾伦

汉语词典上这样解释“借”的含义:暂时使用别人的物品或者金钱。一个“暂时”,道尽个中玄机。看得到,摸得到,却又偏偏不是属于自己的,这份亲近的疏离感,让借来的东西显得格外与众不同。

年轻书生黄允修去袁枚家借书。随园主人授以书而告知曰:“书非借不能读也。”书架上满满是书的人往往不会真的去读书。只有借来的书,因为深知不是属于自己的东西,故此才会带着紧迫感阅读,才会在有限的时间里尽力去珍惜。书是这样,其他东西亦如此。

亦舒的小说《借人》里,大龄未婚的女主角为了满足生病母亲的心愿,出钱借来一位演员扮演自己的男友。虽然时时提醒自己不过是在做戏,但在母亲病榻前服侍左右的日子,委实过于真情流露。即便是世事洞明、精明能干的女主角也终究对眼前“借来的人”产生了爱情。

这一刻,你希望借来的“暂时”可以被拉长成永恒的“占有”。人常常是这样,莫名其妙地慷慨做一回好人,出借感情、精力、时间,你觉得无所谓,却好像就此身不由己地搭上了单程列车,一部分的你注定有去无回。

前不久,禁不住弟弟的恳求,女友小迷把自己居室中空置的客房借了出去。房客是小迷弟弟的大学同学,男,未婚,刚刚留学回沪,无处落脚,对房东信誓旦旦表示住一个月找到工作和住所就马上走人。我对小迷眨眨眼说,“孤男寡女共处一室,这番情景实在有点危险哦。”小迷不以为然地笑道,“一个毛头小孩子,我能和他怎样,我不过是借他一间房间。”半年后,小迷又来找我,脸红得欲言又止,半晌,拿出一份结婚请柬来,我一看,哑然失笑,新郎栏赫然填着那位“毛头小孩子”的名字。

小迷说,原来回到家有人在等候你的感觉会是这样好。不试试怎么能知道?看着她脸颊发亮,嘴角带笑的样子。谁能说不是上天特意安排这个“毛头小孩子”借给这颗寂寞芳心一段春光?所以,那些构成你、组成你,使你之所以成为你的部分,那些最为私密的空间和感受,永远,永远不要轻易地借出去。因为有些心情,一旦被释放,就再也回不到最初,你是再也回不来了。

除非现在,你不是打算出借,而是打算从此与人共享。

## 借,一种名义

2 刘运辉

“借”是个什么词儿呢?似乎是个太死板生硬的词,说得通俗点儿,这个词有点太不与时俱进了。通常这个“借”字已经被许多很有“气象”的词给取代了,你比如说“按揭”,你比如说“融资”,你比如说“上市”等等。钱财的光荣与梦想本质上是“借”,而且关键是你借得理直气壮,借得气贯长虹,借得出神入化。

“借”字的思想纯度往往跟“还”多少有关,正常的借想来真的是很乏味。你看看:此人从银行里借了多少万,按揭买房子,时间一到,人家把按揭还完了,利息一分不少银行的,大家银货两清,默默无闻,似乎可以关注的是,到底是工行、建行、农行还是人民银行借的款呢?不意味的“借”总是显得暧昧一些。借者对还者本没有抱什么指望,还者不还呢也不出借者的意料,借者得到偿还呢,似乎还有那么点感到温暖的意思。于是,借者变得更加的绅士,还者变得更加的仁义,彼此成全,成就人间的一段段佳话。

这样的例子真是很多啊。你比如说抽烟的人,一时找不到打火机或者火柴了,怎么办呢?最近找个抽烟的,“不好意思,借个火儿。”对方呢,那是绝对慷慨大方。你点起了烟,人家也没有指望你“还”火儿。有人说这火儿没法儿度量准确,所以不好还。那就来个准确的。某君有饭后掏牙的个人生活习惯,是风雨无阻,披星戴月。这天巧了,饭后正赶上自己的牙签用光了,情急之下,只能是找有牙签的借:“借根牙签。”好,没问题。借者也没有指望被还上一根新牙签。可真是还人家一根新牙签,那恐怕会“还”出了某种有病之态的后果。相对而言,似乎不经意间扔一包牙签给人家,让人家试试此种牙签的质量如何,更像“还”当初“借”的自然与流畅之举。

芸芸众生,似乎能借与的总是身外之物,而人的健康是借不了的,正如人的心境是借不了的一样。寿命这件事情归根到底只有天知道,而作为个体的快乐与悲伤,是借不来的,更是借不出的。



## 宁可送给你不要借给你

4 于是

小时候我一直很崇拜一个好友,她妈妈在图书馆工作,总是撺掇我们寒暑假过去借书,我差不多也就是这样爱上了文学。她是生平第一个大方借给我书的人,多半是因为仗着妈妈的关系,小半是因为她不那么爱看书,借出来都给我,她妈妈反而高兴。我直到现在才发现,她也几乎是最后一个大规模借给我书的人。

书和碟之类的精神食粮,但凡我们都爱的,就都是不能借的,因为有借无还,等于谋杀。有人来借时,心里总是七上八下,连同其人品、其书品等价值都摆上头脑中的天平衡量了一下,事后总还是拉不下面子,要借给人家。所以,总觉得自己又小气又多虑。所以,我和好多朋友最近几年都养成了奢侈的习惯,一旦有人说要问我借书、借碟(因为我吹嘘得惹人想看),便主动地多买一份,送给人家。既然要冒着损失心爱的风险,人海茫茫无法追讨,那还不如大方改成送礼,大家一笑泯恩仇。我们这些借书方也立刻从小气变成大方,多虑变成体贴。

除了钱,大家都明白借和还的道理,别的东西似乎总模棱两可。我们这代人打小就习惯了向邻居借些葱和酱油,现在随着经济发展,借房借车的也大有人在,交情好就应该出手相帮,财大气粗就不该计较,这就是中国人的集体无意识。也要记得古人说过,受人恩惠要涌泉相报,所以借来借去的不止是东西,还有交情,褒义说是投资,贬义说是债。所以,几本书几张碟价值更微小,更不该有所犹疑——但显然不是痴迷者的做法。

从一个人不愿意出借什么才能看出他在乎什么。我曾在朋友那里看到一套已经绝版的香港音乐人大碟,他见我欢喜,就提前声明:不管出于什么理由,这张碟都是不借的哦。我说,当然明白,我那次来借碟不是照你的规矩吗?这里说的“规矩”是他这个乐迷自家订的白金法则:其一,普通音碟和影碟,借走时要登记。其二,珍藏碟,不可出借,只可到这里聆听。其三,他若向你借碟,也一定书写借条,并限定归还时间。所以他家有一本郑重的黑面笔记本,像地主家的账本一样,写着谁谁谁几月几日记走什么碟。“规矩是要做出来的。”他说。但即便如此,还是丢了不少。借走的人整个包被偷走,落在出租车上……这样的事情也不是没发生过。他有时痛心疾首,有时自我劝慰,有时便发誓说,所有私藏品一概不再外借。

其实大家都明白,这些都是身外之物,没什么实在之物是不可以借的,真正不存在借与还的概念只能是爱或恨这样的情感,孩子或父母这样的人物。但是,这种片面而固执的“不借”习惯,是我们与世界抗衡的一种办法。不管价值如何,只听从自己情感的指挥,把某些东西划分到“我的”领域内,和外部不断流通的万事万物隔开,仿佛以此就能保全自己寄托在这些物件中的感情、回忆或思考,从而保全自己的小世界。

## 不好意思不借

3 若隐

同事的手机铃声别出心裁,是个俏皮的童声在唱:就不接,就不接,就不接电话,气死你,气死你……在我耳朵里,那童声唱着唱着,变成了:就不借,就不借,就不借给你,气死你,气死你……

“就不借给你”的是书。别人家推门进去往往先看见客厅,那同事家则布置了一间宽敞明亮的阅览室。四面依墙立满书橱,中间铺厚羊毛地毯,散放着一把摇椅、几张沙发——扶手和靠背铺白色蕾丝,沙发矮矮软软,我坐上面半天都不想挪动。

凡首次参观这间阅览室的都会惊讶于主人藏书量的丰富,质的出众。常有人击掌感叹,自己踏破铁鞋无觅处的某本什么什么书,哎呀,竟然在这里碰上了。同事只淡然一笑,笑容背后是书橱上粘着的一张小纸片:“概不外借”。书,你要是愿意坐在这里看,他好茶好点心相待,外加陪聊阅后心得,倘若一定要借,他会干脆送你一本。每遇好书,他总是买双份,甚至三份,就是防备别人借阅。

我不是藏书家,但也不喜欢别人向我借书,很想学样子往书橱上贴纸条,又觉得怪难为情。因为我的书既不多,也不是特别好,未必有人想借,倘若别人开口,我不好意思说不借,而一旦借走,我又牵肠挂肚想念得厉害,原本未必有阅读兴趣的书,这时却迫切想看。有件事于我印象深刻,小学时,同桌男生忽然转学,借我的书尚不及归还,我急了,托别的同学带话,在他可能经过的路口等待,花费了好大力气,终于讨回了我的书,之后却一次也没看过。

有的人爱看书,却不是藏书家,沈从文先生就是一例。汪曾祺先生回忆沈当年在西南联大,文学院的同学,多数手里有一两本他的书,扉页上用淡墨签了“上官碧”的名字。谁借了什么书,什么时候借的,沈先生从来不记得。这些书后来也就随着同学们漂流到四面八方去了。据说,沈先生书多且杂,大多经他认真读过。沈先生读过的书,往往在书后写两行题记。有的是记一个日期,那天天气如何,有时发一点感慨。一本书的后面写道:“某月某日,见一大胖女人从桥上过,心中十分难过。”汪先生一直疑惑,大胖女人为什么使沈先生十分难过呢?不得而知。也许,只有像沈先生这样性情别致的人才会写这种题记,才会不吝借书与人分享吧。这是我们所学不来的。

